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重大团〔2021〕4号

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1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 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目标进军的第一年，当代青年生逢其时、重任在肩。为大力弘扬“五四”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持续纵深推进共青团改革，激励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、团干部矢志不渝艰苦奋斗，奋勇建功立业，积极投身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

革，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，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“五四”表彰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类别

（一）组织奖

- 1.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委
- 2.重庆大学共青团工作特色奖
- 3.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
- 4.重庆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
- 5.重庆大学优秀团日活动

（获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团日活动推荐且特别优秀的，可申报同类奖项“十佳”）

（二）个人奖

- 1.重庆大学优秀青年工作者
- 2.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
- 3.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员
- 4.重庆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
- 5.重庆大学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
- 6.重庆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
- 7.重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
- 8.重庆大学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

9.重庆大学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

10.重庆大学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

（获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学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、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、学生创新创业先进个人、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、学生自立自强先进个人、学生文化艺术先进个人推荐且特别优秀的，可申报同类奖项“十佳”）

二、评选资格与条件

（一）基本资格

1.参评个人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校在岗教职员工，评选周期内无任何违纪违法、被通报批评或考试挂科（重修）记录。

2.团支部为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信息的规范组织，学生社团为已在校团委年审备案的社团。

3.申报事迹应在评选周期（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）内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各类别奖项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、2、3。

三、评选名额及表彰

（一）评选名额

1.各二级团组织可推荐各类“十佳”候选人（组织）0-1个。未评上校级“十佳”、但达到相应校级优秀（先进）条件的，评为相应的校级优秀（先进）。

2.原则上同一学生至多申请 1 项“个人奖”，不可重复申报。若违规申报，经查实，将撤销该生评选资格，并相应减少所在单位评选名额。

（二）表彰奖励

- 1.面向全校进行表彰。
- 2.授予荣誉证书或奖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评选标准，确保评选质量。“五四”评优是加强团组织建设、激发团组织活力的有效抓手，各二级团组织务必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对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审核把关，坚持以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，好中选优，确保拟申报集体和个人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（二）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评选推荐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履行推荐程序。积极发动团员青年参与评选推荐，推荐对象由各二级团组织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、集体研究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。

（三）按时上报材料，确保工作进度。请各二级团组织将汇总表（附件 5）签字盖章扫描版、电子版和各类“十佳”申报表（附件 6）签字盖章扫描版、电子版于 4 月 9 日 18:00 前发送至工作邮箱，纸质盖章件报送至 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03 或虎溪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504。

联系人：李菁晶 朱双玉

联系电话：65105249 13637963469

工作邮箱：cqutwzzb@163.com（文件名以“五四表彰材料+
学院名称”命名）

- 附件：1. 重庆大学 2021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（集体奖）条件
2. 重庆大学 2021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（教工个人奖）条件
3. 重庆大学 2020 年“五四”评优表彰（学生个人奖）条件
4. 重庆大学 2021 年“五四”评优名额分配表
5. 重庆大学 2021 年“五四”评优汇总表
6. 重庆大学 2021 年“五四”评优申报表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(此页无正文)